

证券代码：836777

证券简称：龙之泉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2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批准本次会议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5 日 10：00-12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6777 | 龙之泉 | 2022年5月23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马继辉、陈海东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一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汇报了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、董事会工作回顾及2022年工作重点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监事会工作报告，汇报了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、监事会工作回顾及2022年工作重点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1 年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补选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张倩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因其离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故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钟家祥先生提名，补选谢纯同志为新的监事会成员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：（1）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；（2）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2、法人股东：（1）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2）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25日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郑秋红 电话：18048531059 座机：6926931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